

續登州府志卷之三

學宮

盛世文教覃敷首先庠序園橋聽政多士景從
鄒魯杏壇之地禮樂詩書光被四表我

皇上臨雍釋奠聖學昌明雲漢昭囿之雅化東漸西
被無不蒸然丕變矣登郡山城海國弦歌之聲
不輟於戶鄉會制科人材蔚起良由沐浴聖教
觀感維殷遊其門者益當知所自勵歟續學宮
志

續登州府志

卷三 學宮

一

登州府學

見前志

蓬萊黃福山棲霞招遠萊陽寧海文登各學

俱載前志

榮成縣儒學

在縣治東原係成山衛學明宣德二年建萬曆
間脩舊附文登縣另設教授一員主行學事

皇清雍正十三年改衛為縣因舊學增脩為縣學設
教諭一員不設訓導入學十六名因歸併威海
一衛生童在榮成新縣考試故仍照衛額每衛
八名之數又撥威海衛原額藉田為學田共九

啟八分

鬻門

櫺星門

泮池

戟門

東廡

西廡

大成殿

明倫堂

崇聖祠

名宦祠

鄉賢祠

先師廟祀

先師孔子四配東西侍十一哲次之七十二子及先

儒列兩廡歲以春秋二仲月上丁日致祭

祭師用帛

一鹿一羊一豕一爵三登一簋二籩二豆八配共用羊二豕二各帛一爵三登一劔二籩一籩六豆六各帛一爵三登一劔二籩一籩一籩一籩四豆四

續登州府志

卷三 學宮

一一

作一兩廡每廡共用帛一羊一豕一籩四豆四

齋戒

音期前三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聽

於室祭所理祭事

省牲

視有司預日省

祭品

魚香燭酒太美羊豕鹿兔黍稷稻粱形鹽菁

鹿脯醢兔醢魚醢

祭器

爵籩豆簋登劔犧尊勺玷罍篚俎香

樂器

磬鞀幡祝敵琴瑟笙排簫笛塤篪編鐘編

祝文

辭曰惟師以德配天禮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

式陳明薦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

儀注

丁丑前五刻行事執事各就次掌饌者實

曲曰大哉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

奠帛讀祝文亞獻終獻分獻以次行之飲福受

胙再拜徹饌奏咸和之曲曰犧象在前豆籩在

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

即受福率以遵無斲送神三跪九叩奏咸和之曲

茲有嚴學宮四方來崇恪共祀事威儀雖歆

畢禮

崇聖祠祀

肇聖王木金父裕聖王祈父詒聖王防叔昌聖王伯

續登州府志

卷三 學宮

夏啓聖王叔梁氏以四氏配顏無繇曾點孔鯉孟

孫氏從食者五人周輔成張廸程珦朱松蔡元定

凡祀日先祀崇聖祠祭品視十一哲

按明初定祀典孔子及諸賢封爵俱仍舊嘉靖

庚寅用輔臣張孚敬言攷正禮制稱孔子曰至

聖先師孔子四配曰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

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曰先賢某子左丘

明以下曰先儒某子別祀叔梁紇于啓聖祠配

以四氏及周程等四人申黨卽申棖祀止存棖

罷公伯寮秦冉顏何人申黨卽申棖祀止存棖

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聖向賈逵馬融

通歐陽修胡瑗四人林放蘧瑗鄭衆盧植鄭康

成服虔范甯七人各祀其鄉徹諸像易以木主

隆慶辛未增祀薛瑄萬曆甲申增祀王守仁陳

獻章胡居仁國朝康熙五十年陞朱子爲

十一哲康熙五十五年增祀范仲淹雍正元年
易啓聖祠爲崇聖祠加封五代王爵木金父爲
肇聖王祈父爲裕聖王防叔爲詒聖王伯夏爲
昌聖王叔梁氏爲啓聖王雍正二年增祀張迪
配食崇聖祠復祀林放蘧瑗秦冉顏何鄭康成
范甯增祀繇宣牧皮樂正子公都子萬章公孫
丑諸葛亮尹焯魏了翁黃幹陳淳何基王栢
趙復金履祥許謙陳澹羅欽順蔡清陸龍其

東廡

乾隆六年奉
太學成式列祀

先賢先儒

西廡

與東廡同名

學田

九分八畝

海陽縣儒學在縣治東原係大嵩衛學明永樂年

續登州府志

卷三 學宮

四

建舊附萊陽縣另設教授一員主行學事

皇清雍正十三年改衛爲縣因舊學增脩爲縣學設

教諭一員不設訓導入學十六名因歸併靖海

一衛生童在海陽新縣考試故仍照衛額每衛

八名之數而靖海原衛之藉田改爲學田鄉賢

名宦等祠改爲義學統歸文登縣

乾隆三年學
院李咨請

籍貫以錢糧爲憑不便以威海土著遠撥海陽
奉部准仍撥回文登其入學名數竟未扣除

龔門

舊係衛學無此門
四年知縣包桂捐建

櫺星門

知縣包建

池

載門

東廡

知縣包建

西廡

大成殿

明倫堂

崇聖祠

在大成殿東

名宦祠

祭品同兩廡

鄉賢祠

祭品同名宦同

先師廟祀

先師孔子四配東西侍十一哲次之七十二子及先

儒列兩廡歲以春秋二仲月上丁日致祭

餘同前

齋戒

前同

省牲

前同

祭品

前同

祭器

前同

續登州府志

卷三 學宮

五

樂器

前同

祝文

前同

儀注

前同

崇聖祠祀

肇聖王木金父裕聖王祈父詒聖王防叔昌聖王伯

夏啓聖王叔梁氏以四氏配顏無繇曾點孔鯉孟

孫氏從食者五人周輔成張廸程珦朱松蔡元定

凡祀日先祀崇聖祠祭品視十一哲

餘同前

東廡

前同

西廡
前同

名宦祠

明 誥 封 昭 勇 將軍 張 聰
明 誥 贈 昭 勇 將軍 原 任 卽 墨 營 守 府 李 勲

清 誥 授 驍 騎 將 軍 大 嵩 衛 掌 印 守 備 管
理 屯 務 陞 任 京 口 鎮 遊 擊 朱 之 良

清 提 督 山 東 通 省 學 政 翰 林 院 編 脩 趙 申 季
清 山 東 承 宣 布 政 使 司 布 政 使 加 六 級 侯 居 廣

鄉賢祠

承 德 郎 山 西 平 陽 府 通 判 趙 景 星
皇 清 誥 封 通 議 大 夫 兵 部 督 捕 右 侍 郎 李 贊 元

皇 清 誥 授 分 巡 政 大 夫 湖 廣 按 察 使 司
僉 事 辰 沅 靖 道 趙 作 舟

皇 清 勅 授 徵 仕 郎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李 本 涵
皇 清 誥 授 驍 騎 將 軍 沂 鎮 前 營 遊 擊 加 三 級 王 斌

續登州府志

卷二 學宮

六

學田
無

祀典

明禋之典王制祭義祭統詳哉言之矣諸侯祭
域內之山川齋宿視事束帛告虔敬天勤民罔
敢隕越登郡東隅極邊規模狹隘顧澗溪沼汜
之毛可薦於鬼神苟微臣志潔明德維馨年歲
順成而天人交格不重賴主鬯之得人歟續祀
典志

登州府

蓬萊縣

續登州府志

卷三 祀典

先農壇

在縣東門外

崇聖祠

即啓聖祠改建

關帝三代祠

在縣西

劉猛將軍廟

在縣治軍門宅知縣秦易捐建

餘載前志

黃縣

先農壇

在縣東門外

崇聖祠

在縣北街

關帝三代祠

在縣北

劉猛將軍廟

在南門外

馬神廟

在縣署西

海神廟

在縣南關

餘載前志

山縣

先農壇

在縣東門外

崇聖祠

即啓聖祠

關帝三代祠

在縣署街

劉猛將軍廟

附福聖寺

馬神廟

在城西

餘載前志

棲霞縣

先農壇 門在縣東
崇聖祠 堂在西明倫
關帝三代祠 帝在後關

殿 劉猛將軍廟 西在縣治
馬神廟 署在北
餘載前志

招遠縣

先農壇 門在縣東
崇聖祠 廟在左文
關帝三代祠 廟在左關帝

劉猛將軍廟 東在縣治
馬神廟 署在東
餘載前志

萊陽縣

先農壇 門在縣東
崇聖祠 公即啓聖
關帝三代祠 西在縣

外 劉猛將軍廟 西在縣治
餘載前志

續登州府志

卷三 祀典

寧海州

先農壇 門在縣東
崇聖祠 殿在北文廟
關帝三代祠 治在東縣

街 劉猛將軍廟 東在城外
馬神廟 儀在縣署
餘載前志

文登縣

先農壇 門在縣東
崇聖祠 殿在大成
關帝三代祠 帝在關

後 劉猛將軍廟 西在縣治
馬神廟 署在西
餘載前志

榮成縣

社稷壇 門在縣東
風雲雷雨山川壇 門在縣東
先農壇

門在縣東
文廟 西在縣城
崇聖祠 殿在東大成
名宦祠 星在櫺

南鄉賢祠 在西名宦 忠孝祠 在縣西 關帝廟 在南樓 火

神廟 在縣城 馬神廟 在縣署東 八蜡廟 在縣北門 厲壇 在縣北門

外海神廟 在縣東門外海涯

海陽縣

社稷壇 在縣東門外 風雲雷雨山川壇 在縣南門外 先農壇

文廟 在縣東隅 崇聖祠 在大成殿東 名宦祠 在聖祠

前鄉賢祠 在櫺星西 忠孝祠 乾隆六年建立 現在估冊 關

帝廟 在縣東門 火神廟 在縣南門 馬神廟 在縣東門 八蜡廟 在石山望

離城二里 厲壇 在縣北門外 海神廟 在縣南門外

續登州府志

卷三 祀典

鹽法志

煮海而後魚鹽之利青齊甲天下漢唐迄今法制俱備顧考之前志書缺有間焉豈以事關通省票引錯襍故畧而不詳歟我

朝欽命大臣督理鹽筴東省有引地票地之分而登屬則票地也舊有票商領運雍正八年

題請鹽課攤入地畝百姓稱便藉以覓利者家多小康藏富於民此之謂歟今為之劃其畛域志其顛末作鹽法志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

通省額票九萬四千四十七張今增至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張實徵票價銀三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三分九釐九毫八絲一忽二微六纖

二沙三塵四埃

查舊額青登萊三府章邱等二十四州縣共票九萬四千零四十七

張價無一定自七分七釐零以至一錢三分三釐零不等

本朝額徵俱仍其舊康熙十六年每票加鹽二十五
勛加課銀三分十八年每票加課銀六分又每
票加一票增票九千四百零五張雍正七年增票
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年又增票八千一百三十
五張九年又將商河臨邑陵德平郟城等五縣原
引改給為票共增票八千六十一張共現行票一
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二錢三分九釐零
六千三百四十七兩二錢三分九釐零
又每年

添設餘票五萬張以待商人之隨時酌增而行銷
不盡者仍繳部蓋引有定而票無定引商有綱而
票商無綱此則引票之規制也雍正二年凡票地
必取本籍之有身
家者由地方官報充八年定例不拘土著
召募殷實良商遇缺頂充用綱商保結

引票行銷

凡行引之地票商不得攙越票地亦然畫里分疆
各有界限

登州府屬 蓬萊黃福山棲霞招遠萊陽寧海文
登榮成海陽皆票地

票地凡五十有七領運商人每年更換無定其領
票多寡不同亦有增無減現在行銷共票一十

七萬一千七百四十張內登州府屬蓬萊黃福
山棲霞招遠萊陽寧海

文登榮成海陽萊州府屬掖平度昌邑膠州高
密卽即墨青州府屬安邱諸城等十八州縣向以
地近鹽灘空立商名均派里地雍正八年題請
鹽課攤入地畝州縣總徵分解十八州縣原票
共二萬五千
二百七十張

蓬萊縣

額票七百一十二張

票價等項銀二兩六錢九分六釐

黃 縣

額票一千四百二十七張

票價等項銀三百四十兩七錢

福山縣

額票五百一十五張

票價等項銀八十六兩三錢七分三釐七毫四絲

棲霞縣

額票四百五十三張

票價等項銀八十八兩八錢六分八釐五毫四絲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二

八 忽

招遠縣

額票九百八十七張

票價等項銀一百六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六毫

九 絲 二 忽

萊陽縣

額票二千九百六十張

票價等項銀五百七十二兩五錢八分四釐六毫

八 絲 九 忽

寧海州

額票一千八十八張

票價等項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八忽

文登縣

額票八百一十六張

票價等項銀一百三十七兩二分三釐九毫七絲

二忽

榮成縣

額票三百七十張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三

票價等項銀九十四兩二錢九分八釐七毫八絲

八忽六微三纖九塵四埃四渺

海陽縣

額票九百四十二張

票價等項銀二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四釐一毫

五絲三忽一微一纖九沙四塵三埃四漠

場課編條

登寧場

額徵
四則

竈丁 原額竈丁二千三百二十六丁雍正四年

除一半丁銀攤入地糧項下徵收外一半按丁均攤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二微六沙五塵一埃四渺共徵竈丁銀三百四十二兩七錢四分三釐零於王家岡等場並各州縣新墾起科地畝照例加攤應扣減竈丁銀三兩一錢一分八釐零實徵銀三百三十九兩六錢二分四釐零雍正八年查明應增竈丁六十丁照例增丁銀八兩八錢四分一釐零於西由信陽二場新墾地畝加攤應扣減竈丁銀九釐七毫零實徵銀八兩

八錢三分一釐零原額並新增竈丁共二千三百八十六丁共實徵銀三百四十八兩四錢五分六釐四絲七忽四微八纖四沙七塵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滋生竈丁一百六十四丁欽奉

恩詔免其加賦

竈地 原額自首竈地共二百九十一頃九十五畝六分四釐二毫共徵銀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七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每兩加攤竈丁銀三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四沙一塵七渺

一四漠九糊共加銀六十四兩八錢一分零共實徵銀二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四釐四毫三絲九忽七微四纖九沙五塵

草蕩灘課 額無

鹽鍋課額 原額並新置鹽鍋共一百二十八面共徵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

魚鹽課鈔 原額銀二錢一分四釐五毫

食鹽折價 額無

以上共實徵銀六百四兩一分四釐九毫八絲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五

七忽二微三纖四沙二塵

石河場

額徵
五則

竈丁 原額竈丁六百八十八丁又裁併行村場原額竈丁六百二十六丁二共竈丁一千三百一十四丁雍正四年除一半丁銀攤入地糧項下徵收外一半按丁均攤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二微六沙五塵一埃四渺共徵竈丁銀一百九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零於王家岡等場並各州縣新墾起科地畝照例加攤應扣減竈

丁銀一兩七錢六分一釐零實徵銀一百九十一兩八錢六分零雍正八年查明應增竈丁三十七丁照例增丁銀五兩四錢五分二釐零於西由信陽二場新墾地畝加攤應扣減竈丁銀六釐三忽零實徵銀五兩四錢四分六釐零原額並新增竈丁共一千三百五十一丁共實徵銀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六釐二毫一絲六忽四微八纖五沙四塵康熙五十一年以後滋生竈丁九十八丁欽奉恩詔免其加賦

竈地 原額自首竈地共一百一十七頃四十九畝九分四釐七毫又裁併行村場原額竈地三百五十一頃七分八釐一毫二共竈地四百六十八頃五十畝七分二釐八毫共徵銀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四釐零每兩加攤竈丁銀三錢六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四沙一塵七渺四漠九糊共加銀一百四兩二釐零共實徵銀三百八十五兩一錢六釐六毫九絲六微三纖二沙
草蕩地 原額地五頃八畝七分八釐三毫又裁

併行村場草蕩地四十七頃九十七畝八釐五毫
二共地五十三頃五畝八分六釐八毫共徵銀三
十一兩八錢三分五釐零每兩照竈地加攤之例
共加攤丁銀一十一兩七錢七分八釐零二共實
徵銀四十三兩六錢一分三釐五毫五絲五忽七
微二纖七沙四塵
鹽鍋課額 裁併行村場原額並新置鹽鍋共一
百九十七面共徵銀一十九兩七錢
魚鹽課鈔裁併行村場原額銀一錢六分

食鹽折價 額無

以上共實徵銀六百四十五兩八錢八分六釐
四毫六絲二忽八微四纖四沙八塵

蓬萊縣

額徵鹽課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一分三釐七毫
九絲二忽

黃 縣

額徵鹽課銀三百四十兩七錢

福山縣

額徵鹽課銀三十三兩八錢八分

棲霞縣

額徵鹽課銀一兩六分八釐

招遠縣

額徵鹽課銀九兩四分二釐八毫

萊陽縣

無

寧海州

額徵鹽課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一毫一絲

文登縣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八

額徵鹽課銀二十六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八絲

榮成縣

額徵鹽課銀二兩二錢五分一釐五毫二絲

海陽縣

額徵鹽課銀八十四兩一分九釐六毫九絲

民佃

按民佃一項於前明正德七年題定各場竈丁逃亡遺下竈地俱係濟青登萊等府居民佃種種戶雖非竈丁而所種原係竈地此民佃之所由起也

日久患滋民竈互相推諉訐訟不休雍正四年奉旨清查竈地凡遠年迷失錢糧均攤民佃項下民間所買竈地轉售之日必歸之灶而竈地永不許再售之民以符原額又雍正四年加攤一半竈丁銀於竈地及民佃竈地之內徵收乾隆二年將現存一半竈丁銀兩照依民戶丁銀全攤民地之例攤入各場地畝並民佃竈地內徵收以紓丁力

蓬萊縣

額徵民佃銀四十六兩八錢八分四毫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十九

又民佃加攤竈地銀一十七兩三錢四分四釐七毫四絲七忽七微六纖四沙八塵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二錢二分二釐六毫

九絲七忽三微一纖一塵三埃一渺四漠

又民佃加攤丁銀一十七兩五錢七釐七毫一

絲五忽八微三纖二沙

又登寧場鹽課銀一十一兩五錢三分四釐

黃縣

額徵民佃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四忽

又民佃加攤竈地銀十三兩一錢九分七釐八毫八絲三微八纖六沙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一錢六分九釐四毫五絲三忽七微四纖四沙八塵一埃六漠

又民佃加攤丁銀十三兩三錢二分一釐八毫八絲五忽二微四纖八沙二塵

福山縣

額徵民佃銀三十二兩五錢二絲

又民佃加攤竈地銀十二兩二分四釐三毫一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二十

絲三忽九微八纖三沙一塵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一錢五分四釐三毫

八絲五忽七微七纖八沙一塵四埃

又民佃加攤丁銀十二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

九絲二忽二微四纖

棲霞縣

無

招遠縣

額徵民佃銀十一兩一錢六分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五分三釐一絲三忽

七微

又民佃加攤丁銀八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一絲八忽七微五纖一沙一塵

萊陽縣

民佃等項銀全數撥歸海陽縣額徵無

寧海州

額徵民佃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三絲

又民佃加攤竈丁銀十三兩二錢七分八釐二毫七微三沙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四錢一分九釐三毫

續登州府志

卷三 鹽法

二十一

六絲九微一纖九沙

文登縣

額徵民佃銀五十六兩七錢三分一釐三絲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二錢九分六釐四毫九絲一忽

又民佃加攤丁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五絲二忽七微二纖一沙六塵

榮成縣

額徵民佃銀四兩七錢六分八釐九毫七絲

又民佃加攤竈地銀一兩七錢六分四釐四毫
一絲七忽一微四纖九沙七塵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二分二釐六毫五絲
四忽一微五沙一塵二埃

又民佃加攤丁銀一兩七錢八分九毫九絲五
忽三微

海陽縣

額徵民佃銀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五釐四毫
又民佃加攤竈丁銀一百五十三兩九錢九分

四釐五毫二絲一忽一微五纖九沙三塵

又民佃加攤迷失竈地銀一兩九錢七分七釐
二毫七忽五微一纖五沙六塵三埃二渺一漠

七糊

又民佃加攤丁銀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一
釐四毫二絲五忽四微二纖二沙